

赞赏地注意到这两个组织都愿意在指定的优先合作领域制订具体提案来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合作，

认识到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机构之间必须更紧密地合作来执行两组织各领导机构的协调中心所举行的协调会议上通过的提议，

回顾其 1982 年 10 月 22 日第 37/4 号、1983 年 10 月 28 日第 38/4、1984 年 11 月 8 日第 39/7 号、1985 年 10 月 25 日第 40/4 号、1986 年 10 月 16 日第 41/3 号、1987 年 10 月 15 日第 42/4 号和 1988 年 10 月 17 日第 43/2 号决议，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⁴

2. 核可联合国各领导机构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协调中心举行的协调会议所通过的结论和建议；¹⁵

3. 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积极参加联合国实现《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工作；

4. 请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继续合作，共同设法解决各种世界问题，诸如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非殖民化、基本人权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问题；

5. 鼓励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特别是通过谈判合作协定，继续扩大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并请它们增加协调中心的接触和会议，以便在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所关心的优先领域进行合作；

6. 建议在 1990 年筹办一次联合国领导机构与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机构的协调中心会议，审查 1989 年两组织协调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接下来于 1991 年举行一次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秘书处代表与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代表的大会；

7.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各领导机构，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机构提供更多的技术援助及其他形式援助以提高合作；

8. 请秘书长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

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和协调，以增进两组织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共同利益；

9. 请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在适当时斟酌情况安排联合国秘书处代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代表就各项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举行协商；

10. 并请联合国秘书长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协商，以期鼓励两组织就合作的优先领域召开部门性会议；

11. 赞赏秘书长努力促进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希望他继续加强两组织合作的机制；

12.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情况；

13.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 年 10 月 18 日

第 34 次全体会议

44/9.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大会，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 号决议和载有充分实施该《宣言》的行动方案的 1970 年 10 月 12 日第 262L (XXV) 号决议，

又回顾其以前各项决议，特别是 1973 年 12 月 14 日第 3161 (XXVIII) 号、1974 年 12 月 13 日第 3291 (XXIV) 号、1976 年 10 月 21 日第 31/4 号、1977 年 11 月 1 日第 32/7 号、1979 年 12 月 6 日第 34/69 号、1980 年 11 月 28 日第 35/43 号、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05 号、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65 号、1983 年 11 月 21 日第 38/13 号、1984 年 12 月 11 日第 39/48 号、1985 年 12 月 9 日第 40/62 号、1986 年 11 月 3 日第 41/30 号、1987 年 11 月 12 日第 42/17 号和 1988 年 10 月 26 日第 43/14 号决议，各决议除其他外，均确认科摩罗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¹⁴同上，第 9 至 56 段。

特别回顾其 1975 年 11 月 12 日接纳科摩罗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第 3385 (XXX) 号决议, 其中重申必须尊重由昂儒昂岛、大科摩罗岛、马约特岛和莫埃利岛组成的科摩罗群岛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又回顾依照 1973 年 6 月 15 日科摩罗同法国就科摩罗实现独立所签订的协议, 1974 年 12 月 22 日全民投票的结果应该整体计算, 而不应逐岛计算,

深信要公正、持久地解决马约特岛问题, 就必须尊重科摩罗群岛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又深信迅速解决此一问题是维护该区域现存和平与安全的必要条件,

考虑到法兰西共和国总统曾表示希望积极设法公正地解决此一问题,

注意到科摩罗政府一再表示愿意同法国政府尽早进行坦诚认真的对话, 以便科摩罗马约特岛迅速回归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⁷

并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不结盟国家运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就这个问题所作的决定,

1. 重申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对马约特岛的主权;

2. 请法国政府履行 1974 年 12 月 22 日科摩罗群岛就自决举行全民投票前夕关于尊重科摩罗的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3. 要求将法兰西共和国总统所表示的积极设法公正地解决马约特岛问题的希望化为行动;

4. 促请法国政府加紧同科摩罗政府进行谈判, 确使马约特岛迅速地切实回归科摩罗;

5. 请联合国秘书长就此一问题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维持经常联系, 进行斡旋, 设法以和平谈判解决问题;

¹⁷A/44/633。

6. 又请秘书长就此一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 年 10 月 18 日

第 34 次全体会议

44/10. 中美洲局势: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3 年 5 月 19 日第 530 (1983) 号、1985 年 5 月 10 日第 562 (1985) 号和 1989 年 7 月 27 日第 637 (1989) 号决议, 大会 1983 年 11 月 11 日第 38/10 号、1984 年 10 月 26 日第 39/4 号、1986 年 11 月 18 日第 41/37 号、1987 年 10 月 7 日第 42/1 号和 1988 年 11 月 15 日第 43/24 号决议, 以及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 1986 年 11 月 18 日的倡议,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43/24 号决议提出的 1989 年 6 月 26 日的报告¹⁸和 10 月 17 日的报告¹⁹,

深信中美洲人民都希望根据自己的决定和历史经验, 在没有外来干涉和不牺牲自决和不干预的原则下, 实现和平、和解、发展和正义,

意识到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各共和国的总统于 1987 年 8 月 7 日在危地马拉城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首脑会议签署的关于“在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协定²⁰是中美洲人民决心全力面对开创中美洲和平前途的历史性挑战的成果,

¹⁸A/44/344-S/20699 和 Add. 1;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四年, 1989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S/20699 和 Add. 1 号文件。

¹⁹A/44/642 和 Corr. 1。

²⁰A/42/521-S/19085, 附件;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二年, 1987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 S/19085 号文件。